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6856X1202410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普利司通连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普利司通连锁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普利司通连锁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普利司通连锁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| 品牌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-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次    | 740.00 | 74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| 740.00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| 柒佰肆拾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9310010400076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